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
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199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
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咨询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吕雪梅

项目组成员：欧阳子童

报告摘要

受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4 年度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贯彻落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党委 2022 年 12 月 5 日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理解把握国有企业发展的新要求、新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效率和效益为中心，全面深化国企改革，进一步补齐自治州国有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短板弱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贡献国企力量”为指导思想，结合博州实际，设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旨在保障三台古驿景区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景区品质能级，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推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博州国资委”）

项目实施年度：2024 年

项目内容：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旅投公司”）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 50.00 万元，用于支持赛旅投公司实施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项目建设。

（三）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博州财企〔2024〕5 号）该项目预算总额为 50.00 万元，资金来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 年 8 月 29 日，博州国资委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国有企业资本金 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0.50 分，评价级别属于“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2.50	18.00	20.00	30.00	80.50
得分率	83.33%	72.00%	66.67%	100.00%	80.50%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博州国资委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国资发法规〔2019〕114号）意见，为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入国有资本金，用于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了景区设施普惠性，提升了景区品质能级，进一步提升赛里木湖景区的核心竞争力。

（二）存在的问题

1.根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博州财〔2017〕83号）要求：“预算单位根据州财政局关于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州财政局，经州财政局审核、汇总、统筹平衡后，形成本级国资预算草案报自治州人民政府”。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草案、相关国企申报资料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申报审核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2.《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博州财〔2017〕83号）要求“州财政局和预算单位应当对州级企业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监督检查”，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期间，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关于实施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

3.《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一）属于国家直接投资、资本注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博州财企〔2024〕5号），2024年博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经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50.00万元至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类别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用于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

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收到的国有资本金计入“专项应付款”。

4.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1) 赛旅投公司未提供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完工报告，根据一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单》资料，该项目一标段工程竣工时间为2024年1月1日，滞后于一标段施工合同约定工期2023年5月1日-2023年6月29日；该项目二标段《竣工验收意见表》未反映具体的竣工时间。

(2) 经赛旅投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一二标段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表》，缺少具体的验收完工内容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第八条 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工程概况；（二）建设依据；（三）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包括试生产情况）；（四）项目招投标以及合同履行情况；（五）工程质量情况；（六）主要设备检测检验情况；（七）专项验收情况；（八）项目竣工决算情况；（九）项目效益与建设效果分析；（十）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等规定不符，项目验收程序不够规范完整。

(3) 根据赛旅投公司提供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竣工验收意见表》反映，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及2024年4月1日完成项目一标段及二标段工程结算审核；截至本次绩效评价节点，尚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与《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规定“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等规定不符。

（三）有关建议

1.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申报审核程序，增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财企〔2014〕59号）要求，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申报审核程序，明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具备的条件和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相关要求，以便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规范性；在今后年度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时，严格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申报审核要求，确保支出项目的管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宏观政策，增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绩效考核工作和结果运用，遵循规范透明、突出重点、公平公正、科学管理、讲求实效的原则，充分体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2.加强对国有资本金注入的管控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新国资发〔2018〕458号）要求加强国有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力度，强化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对国有资本金注入企业资金使用的规范性问题，督促国有企业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财务通则》等政策法规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国有资本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建议认真总结已实施项目决策、实施、运营等环节和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经验与教训，完善已实施项目和在建项目管理，并研究提出对今后投资决策和管理进行改进的对策措施，加强今后实施项目的年度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落实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责任，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赛旅投公司落实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责任，核查开工报告、完工报告、竣工验收意见表等资料信息不完整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程序规范完整。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验收流程，细化验收标准，落实主体责任，规范项目建设及验收管理，进一步提高单位管理水平。

4.及时开展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建议赛旅投公司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相关规定，收集准备好关于财务竣工决算的审计资料，尽快开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总结分析建设过程的经验教训，提高工程造价管理水平及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一) 项目绩效总目标	4
(二) 年度绩效目标	4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依据	5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三) 绩效评价原则	6
(四) 绩效评价标准	6
(五) 绩效评价方法	6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8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0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二) 存在的问题	19
七、有关建议	2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3
附件 2: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9
附件 3: 现场勘查照片	31
附件 4: 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35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199号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博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博州国资委批准由博州国投公司出资成立的专门从事旅游投资的公司，为博州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2012年。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潜水）、城市公共交通、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贯彻落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党委2022年12月5日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理解把握国有企业发展的新要求、新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效率和效益为中心，全面深化国企改革，进一步补齐自治州国有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短板弱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贡献国企力量”为指导思想，结合博州实际，设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旨在保障三台古驿景区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景区品质能级，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推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博州国资委”）

项目实施年度：2024 年

项目内容：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旅投公司”）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 50.00 万元，用于支持赛旅投公司实施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项目建设。

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项目建设地点：博乐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附属用房 4 栋约 900 平方米，木栈道 200 平方米，木平台 720 平方米，配套化粪池、供水井、供排水、供电系统等附属设施，新建电力管廊 1.25 公里等；投资概算为 910.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 50.00 万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由博州国资委上报《关于上报 2024 年度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请示》（博州国资发〔2023〕147 号），经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批准下达《关于下达 2024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博州财企〔2024〕5 号），安排 2024 年博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0.00 万元，注入赛旅投公司作为国有企业资本金，用于支持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2.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博州国资委拨付资金 50.00 万元至赛旅投公司，资金到位率 100.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的申请及批复情况

博州国资委和州级企业根据博州财政局提出的编制政府预算草案的总体要求，按照《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博州财〔2017〕83 号）中申报预算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筛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项目，编制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项目的申报、审核及批复

根据《关于上报 2024 年度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请示》（博州国资发〔2023〕14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博州财企〔2024〕5 号），经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2024 年博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的项目共 7 个，其中，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 50.00 万元。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赛旅投公司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该支持资金 5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拨付至赛旅投公司，赛旅投公司将收到的款项计入“专项应付款-十里长堤项目补助（博州国资委）”科目。

4.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完成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需执行建设项目业主（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制、竣工验收制等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的编制，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负责按照规定组织各个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建设活动并签订合同；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监理、施工等内容的招标，以及项目后期评估；负责依据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资金计划、合同和资金申请文件等，及时办理财政资金支付手续；负责项目采购全过程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分 2 个标段实施，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一标段工程施工完成情况

2023 年 4 月 29 日，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确定由新疆赛湖西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施工单位，一标段工程范围是新建附属用房 4 栋约 900 平方米，木栈道 200 平方米，木平台 720 平方米，配套化粪池、供水井、供排水、供电系统等附属设施，中标金额为 394.00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根据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并签署的《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单》显示，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竣工，验收意见为“同意验收，验收合格”，但未反映具体的验收完工内容，尚未提供相关《工程施工确认单》等含实际完工工作量的资料。

根据赛旅投公司提供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审核单位（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

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审查基本建设结算结果表》显示，一标段工程审定结算价为384.05万元。

（2）二标段工程施工完成情况

2023年6月23日，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确定由新疆赛湖西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二标段的施工单位，二标段工程范围是新建电力管廊1.25公里及供电系统等附属设施，中标金额为395.80万元，合同工期为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

赛旅投公司未提供开工报告和完工报告，无法确定项目是否按照合同工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实施完成，提供的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并出具的《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二标段）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无具体的验收完工内容和验收意见，仅反映参与验收单位的签字盖章。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相关《工程施工确认单》等含实际完工工作量的资料。

根据赛旅投公司提供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审核单位（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出具的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二标段）《审查基本建设结算结果表》，二标段工程审定结算价为394.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照《关于下达2024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博州财企〔2024〕5号）的要求，博州国资委计划通过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完成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用于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确认年度绩效目标为：计划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用于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新建附属用房4栋约900平方米，木栈道200平方米，木平台720平方米，配套化粪池、供水井、供排水、供电系统等附属设施，新建电力管廊1.25公里等内容，增加景区业态，提升旅游创收能力。该项目个性目标设置具体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 数量指标

“C11 支持国企投资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 个。

“C12 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完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2) 质量指标

“C2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3) 时效指标

“C31 项目工程开工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32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4) 成本指标

“C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00 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D11 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0.00 万元。

(2) 满意度指标

“D21 旅客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5.《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6.《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 10.《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国资发法规〔2019〕114号）
- 11.《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新国资发〔2018〕458号）；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博

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博州财〔2017〕83号）；

13.《关于下达2024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博州财企〔2024〕5号）；

14.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对该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时段为：2023年3月-2024年12月。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优先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五）绩效评价方法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文献法对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获取评价基础数据；通过对比实际完成

值和预期指标值以及历史值，分析项目产出以及效益实现程度。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项目尚未完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项目尚未完成，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依法合规完成项目各项程序。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支持国企投资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对比分析，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完工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对比分析，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

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根据竣工验收报告等，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情况。

项目工程开工及时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根据项目合同、竣工验收意见表等，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根据项目合同、竣工验收意见表等，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项目是否按计划完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记账凭证等，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项目实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控制情况。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赛旅投公司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资料等方式评价该项目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情况。

游客满意度：公众评判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游客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建设期项目管理，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体系设置如下：

决策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指标：支持国企投资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完工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项目工程开工及时性、项目工程完工及时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

效益指标：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游客满意度。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5年7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评价工作方案。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稽核负责人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并负责报告数据审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验收等技术工作；绩效评价组成员计划安排3人，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3	腊晓林	报告复核人	技术总监	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
4	吕雪梅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5	欧阳子童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吴梦薇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2.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文件要求，于2025年7月1日前编制完成《国有资本金注入-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

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3.组织实施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7月30日，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与博州国资委及赛旅投公司相关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是、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根据博州国资委提供的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相关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单位制度等，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2) 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由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前期资料提供情况，赴赛里木湖景区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现场实际开展实地调研工作，调研内容包括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基本建设情况，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4.撰写评价报告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5.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80.50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2.50	18.00	20.00	30.00	80.50
得分率	83.33%	72.00%	66.67%	100.00%	80.50%

(二) 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新疆赛里木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增加景区业态,完成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586.00 万元。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申报审核程序尚不健全、资金分配使用科学合理性有待加强,国有资本金会计处理不够规范,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程序不够规范,未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2.50 分,得分率为 83.3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 项(6.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00	2.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较合规	4.00	3.00	75.00%
	A2 绩效目 标(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2.00	1.50	75.00%
	A3 资金投 入(5.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较科学	3.00	2.00	66.67%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合计					15.00	12.50	83.33%

指标得分分析：**(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印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国资发法规〔2019〕114 号）提出：“调整监管重点，从关注企业个体发展转向更加注重国有资本整体功能。立足国资监管工作全局，着眼于国有资本整体功能和效率，加强系统谋划、整体调控，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广领域统筹配置国有资本，持续优化布局结构，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保值增值，推动国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更好服务国家战略目标”。该项目通过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增加景区业态，提升旅游创收能力，项目设立符合上述政策要求。

该项目立项符合项目单位职责范围，属于单位履职所需；项目资金性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功能分类为“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目由博州国资委上报《关于上报 2024 年度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请示》（博州国资发〔2023〕147 号），预计安排 2024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2.36 万元，其中拨付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50.00 万元。经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下达《关于下达 2024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博州财企〔2024〕5 号），同意通过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投资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截至绩效评价期间，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程序等项目前期资料，扣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经查阅博州国资委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计划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入国有企业资本

金，用于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增加景区业态，提升旅游创收能力”。

②经查证，该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预算包含财政拨款 50.00 万元，财政拨款资金与《关于下达 2024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博州财企〔2024〕5 号）确定的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投资量 50.00 万元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①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5 个，其中定量指标 13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86.67%，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关联性紧密，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可衡量性、相关性、时限性。

②项目实施单位设置“钢结构房屋”“木平台、木栈道”“供水井、化粪池”“供电设备”等绩效产出指标属于罗列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内容“计划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用于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增加景区业态，提升旅游创收能力”不完全相符，未体现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核心绩效目标内容，指标明确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博州财〔2017〕83 号）要求：“预算单位根据州财政局关于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州财政局，经州财政局审核、汇总、统筹平衡后，形成本级国资预算草案报自治州人民政府”。经查证，博州国资委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报《关于上报 2024 年度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请示》（博州国资发〔2023〕147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取得《关于下达 2024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博州财企〔2024〕5 号），同意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0.00 万元以国有资本金注入的方式支持实施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项目预算编制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②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财企〔2014〕59 号）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关于申报预算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具备的条件和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相关要求。根据博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申请及预算下达文件可知，缺少申报预算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具备的条件和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对申报预算资金支持的项目缺少必要的申报、审核程序，扣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博州财企〔2024〕5 号），

该项目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0.00 万元以国有资本金注入的方式支持实施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经查阅博州国资委提供的《记账凭证》8 月（凭证字号记-24），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拨付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00 万元。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与需求相符，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得分率为 72.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较合规	5.00	4.00	80.00%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一般有效	8.00	2.00	25.00%
合计					25.00	18.00	72.00%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经查阅博州国资委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项目主管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拨付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查阅赛旅投公司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该笔资金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拨付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资金 50.00 万元；赛旅投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向新疆赛湖西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及二标段施工费用，预算执行率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查阅《关于下达 2024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博州财企〔2024〕5 号），2024 年博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批复同意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 50.00 万元至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

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支持建设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博州国资委提供国库支出凭证记录的资金用途为“付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财企〔2014〕59 号）、《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博州财〔2017〕83 号）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资本性支出的规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收到的国有资本金计入“专项应付款”，未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财务通则》等政策法规要求将财政拨款的国有企业资本金用于增加国家资本，按照评分标准扣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调研了解，博州国资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财企〔2014〕59 号）、《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新国资发〔2018〕458 号）、《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博州财〔2017〕83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建立《博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度汇编》及《博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工程管理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项目业务及财务相关的内容，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健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①经查证，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新国资发〔2018〕45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博州财企〔2024〕5 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使用方式、补助企业与批复一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博州财〔2017〕83 号）要求“州财政局和预算单位应当对州级企业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监督检查”，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期间，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②经查阅赛旅投公司提供的采购和施工资料反映存在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具体如下：

1) 截至项目绩效评价期间，赛旅投公司未提供开工报告、完工报告，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单》资料，该项目一标段工程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竣工，实际工期滞后于施工合同约定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该项目二标段未提供开工报告和完工报告，无法确定具体实施完成时间。根据评分标准，扣 2.00 分。

2) 根据赛旅投公司提供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认一二标段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表》，缺少具体的验收完工内容，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第八条 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工程概况；（二）建设依据；（三）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包括试生产情况）；（四）项目招投标以及合同履行情况；（五）工程质量情况；（六）主要设备检测检验情况；（七）专项验收情况；（八）项目竣工决算情况；（九）项目效益与建设效果分析；（十）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规定不符，项目验收程序不够规范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3) 赛旅投公司未提供完整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仅提供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审核单位（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一、二标段工程的《审查基本建设结算结果表》；截至项目绩效评价节点，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工作，与《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规定“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等规定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扣 2.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得分率为 66.6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10.00 分)	C11 支持国企投资 景区旅游服务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4.00	4.00	100.00%
		C12 十里长堤附属 工程完工率	100.00%	项目已完工， 但实际完工量尚不明确	6.00	4.00	66.67%
	C2 产出质量 (6.00 分)	C21 项目竣工验收 合格率	100.00%	项目验收合格，但验收程 序不够规范完整	6.00	4.00	66.67%
	C3 产出时效 (6.00 分)	C31 项目工程开工 及时性	100.00%	0.00%	3.00	0.00	0.00%
		C32 项目工程完工 及时性	100.00%	0.00%	3.00	0.00	0.00%
	C4 产出成本 (8.00 分)	C41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资金支出	50.00 万 元	50.00 万元	8.00	8.00	100.00%
合计					30.00	20.00	66.67%

指标得分分析：

(1) C11 支持国企投资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指标：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博州财企〔2024〕5 号）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博州国资委已通过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 50.00 万元支持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实施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 C12 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完工率指标：

根据赛旅投公司提供的施工合同，该项目一标段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附属用房 4 栋约 900 平方米，木栈道 200 平方米，木平台 720 平方米，配套化粪池、供水井、供排水、供电系统等附属设施，二标段计划新建电力管廊 1.25 公里及供电系统等附属设施；根据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的《工程竣工验收单》反映，一标段工程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竣工，验收意见为“同意验收，验收合格。”，但未体现项目实际完工内容；二标段的竣工验收意见表未反映竣工时间、验收意见以及项目实际完工内容。截至绩效评价期间，赛旅投公司未提供相关《工程施工确认单》等含实际完工工作量的资料，项目实际完工量尚不明确，扣 2.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3) C2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

根据赛旅投公司提供的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三方验收并出具的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标段的竣工验收意见表反映，但缺少明确的验收意见；其中一标段的《工程竣工验收单》上反映的工程验收意见为“同意验收，验收合格”；项目建设单位执行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验收程序，一标段有明确的验收意见，二标段缺少验收意见，且一、二标段均缺少具体的验收完工内容及验收标准，扣 2.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C31 项目工程开工及时性指标：

根据《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该项目合同工期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赛旅投公司未提供开工报告，缺少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根据《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该项目合同工期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开工报告，缺少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无法判断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工。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5) C32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性指标:

根据《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该项目合同工期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查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单》，该项目一标段工程竣工时间是 2024 年 1 月 1 日，滞后于施工合同约定工期；根据《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该项目合同工期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经查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二标段）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缺失具体的完工时间，同时赛旅投公司未提供项目二标段完工报告，无法确认工程完工时间。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6) C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指标:

根据博州国资委提供的项目资金《记账凭证》8 月（凭证字号记-24），该笔资金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拨付到赛旅投公司，为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根据赛旅投公司记账凭证，2024 年 8 月 27 日向新疆赛湖西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 50.00 万元。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0.00 分)	D11 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60.00 万元	586.00 万元	20.00	20.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21 旅客满意度	≥9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指标:

根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回单，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上缴 2024 年国有资本收益 586.00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2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0 分。

(2) D21 游客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实施后旅客满意度。绩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游客，共计发放和收回 100 份问卷调查，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如何？”，根据统计结果：选择选项“非常满意”100 人，旅客满意度为 100.00%，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基本达成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博州国资委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国资发法规〔2019〕114 号）意见，为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入国有资本金，用于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了景区设施普惠性，提升了景区品质能级，进一步提升赛里木湖景区的核心竞争力。

（二）存在的问题

1.根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博州财〔2017〕83 号）要求：“预算单位根据州财政局关于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州财政局，经州财政局审核、汇总、统筹平衡后，形成本级国资预算草案报自治州人民政府”。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草案、相关国企申报材料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申报审核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2.《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博州财〔2017〕83 号）要求“州财政局和预算单位应当对州级企业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监督检查”，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期间，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关于实施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

3.《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一）属于国家直接投资、资本注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博州财企〔2024〕5 号），2024 年博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经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 50.00 万元至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类别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用于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收到的国有资本金计入“专项应付款”。

4.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1）赛旅投公司未提供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目开工报告、完工报告，根据一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单》资料，该项目一标段工程竣工时间为2024年1月1日，滞后于一标段施工合同约定工期2023年5月1日-2023年6月29日；该项目二标段《竣工验收意见表》未反映具体的竣工时间。

(2) 经赛旅投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一二标段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表》，缺少具体的验收完工内容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第八条 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工程概况；（二）建设依据；（三）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包括试生产情况）；（四）项目招投标以及合同履行情况；（五）工程质量情况；（六）主要设备检测检验情况；（七）专项验收情况；（八）项目竣工决算情况；（九）项目效益与建设效果分析；（十）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等规定不符，项目验收程序不够规范完整。

(3) 根据赛旅投公司提供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竣工验收意见表》反映，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及2024年4月1日完成项目一标段及二标段工程结算审核；截至本次绩效评价节点，尚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与《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规定“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等规定不符。

七、有关建议

1. 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申报审核程序，增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财企〔2014〕59号）要求，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申报审核程序，明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具备的条件和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相关要求，以便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管理规范性；在今后年度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时，严格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申报审核要求，确保支出项目的管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宏观政策，增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绩效考核工作和结果运用，遵循规范透明、突出重点、公平公正、科学管理、讲求实效的原则，充分体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2. 加强对国有资本金注入的管控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新国资发〔2018〕458号）要求加强国有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力度，强化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对国有资本金注

入企业资金使用的规范性问题，督促国有企业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财务通则》等政策法规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国有资本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建议认真总结已实施项目决策、实施、运营等环节和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经验与教训，完善已实施项目和在建项目管理，并研究提出对今后投资决策和管理进行改进的对策措施，加强今后实施项目的年度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落实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责任，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赛旅投公司落实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责任，核查开工报告、完工报告、竣工验收意见表等资料信息不完整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程序规范完整。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验收流程，细化验收标准，落实主体责任，规范项目建设及验收管理，进一步提高单位管理水平。

4.及时开展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建议赛旅投公司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相关规定，收集准备好关于财务竣工决算的审计资料，尽快开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总结分析建设过程的经验教训，提高工程造价管理水平及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2年4月12日，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立项取得《博乐市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并办理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手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等项目前期手续，该项目总投资18,000.00万元，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建筑总面积约3,300平方米，其中湖心岛区域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包含龙王庙1间，面积179.49平方米地上一层框架结构；服务建筑1间，面积89.45平方米，地上一层，砖混结构），景观面积约48,500平方米；湖岸区域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包含建筑群落1组2,930平方米，其中展馆建筑总面积1,015.8平方米，三层框架结构；办公室建筑面积618.46平方米，框架结构；商业建筑总面积849.1平方米框架结构；管理用房建筑面积446.68平方米，框架结构；绿化面积225,900平方米。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范围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的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该部分工程投资概算为910.00万元，其中2024年财政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50.00万元。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

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5 年 11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分)	A1 项目立项 (6.00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符合财政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 ④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针对当前国家、行业的现实需求； ⑤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针对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问题 and 需求。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充分	充分	2.00	2.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按要求完成可研及立项批复（包括项目建议书、可研、资金申请报告）； ②按要求取得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的，取得四证一书；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申报和审批流程规范。 以上四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较合规	4.00	3.00	75.00%
	A2 绩效目标 (4.0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分)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明确	较明确	2.00	1.50	75.00%
	A3 资金投入 (5.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建设规模是否匹配；资金投资计划是否与工作任务的匹配。 ③实际投资额是否控制在投资预算内，且最多不超过投资预算的 10%。 ①和②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若存在③的问题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科学	较科学	3.00	2.00	66.67%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与分年投资计划是否匹配。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0 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小计							15.00	12.50	83.33%
B 过程	B1 资	B11 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25.00分)	资金管理 (13.00分)	到位率	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60%的按比例得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60%的按比例得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1.0分，扣完为止。	合规	较合规	5.00	4.00	80.00%
	B2 组织实施 (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1.0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所有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监督机制有效，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完备且有效执行的，得满分。发现项目存在以下问题的，按相应标准扣减分数，扣完为止。	有效	一般有效	8.00	2.00	2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①项目组织实施机制是否健全、责任分工是否明确；勘察设计、咨询、强审等建设参与方的引入方式及程序是否规范； ②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一致，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程序执行等； ③项目合同签订、变更、审批等管理是否规范，合同要素是否完整，合同履行是否到位等； ④项目管理与过程监督制度落实是否到位； ⑤项目建设是否存在先勘察后设计、三边建设、未批先建等不符合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的情况； ⑥项目竣工验收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开展四方验收，验收文件是否完整、规范等； ⑦工程变更审核、批准批注是否规范，变更手续是否完整，工程变更的图纸设计要求和深度是否不低于原设计文件等。 ⑧项目完工后是否按规定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审核以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以上问题发现一处扣 0.5 分。					
小计							25.00	18.00	72.00%
C 产出 (30.0 0 分)	C1 产出 数量 (10.00 分)	C11 支持 国企投资 景区旅游 服务基础 设施建设 项目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建支持国企投资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完成，得满分； ②绩效目标未完成，不得分。	≥1 个	1 个	4.00	4.00	100.00%
		C12 十里 长堤附属 工程完工 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建设内容是否按照施工合同的内容完成建设。	根据施工合同，项目一标段计划新建附属用房 4 栋约 900 平方米，木栈道 200 平方米，木平台 720 平方米，配套化粪池、供水井、供排水、供电系统等附属设施，二标段计划新建电力管廊 1.25 公里及供电系统等附属设施。	100.00%	项目已完工，但实际完工量尚不明确	6.00	4.00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且完工量在 100.00%，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完工量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完工量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 分，完工量小于 60%的不得分。若项目已完工验收，但实际工程量不明确，扣 2.00 分。					
	C2 产出质量 (6.00 分)	C2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②是否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开展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单》的要素是否完整，若存在不符扣 2.00 分，扣完为止。	100.00%	项目验收合格，但验收程序不够规范完整	6.00	4.00	66.67%
	C3 产出时效 (6.00 分)	C31 项目工程开工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工程开工及时性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0.00%	3.00	0.00	0.00%
		C32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工程开工及时性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0.00%	3.00	0.00	0.00%
	C4 产出成本 (8.00 分)	C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8.00	8.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成本节约程度。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扣除相应权重的 20%。					
小计							30.00	20.00	66.67%
D 效益 (30.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0.00分)	D11 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项目实施后赛旅投公司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是否达到 60.00 万元。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 ②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 0 分。	≥60.00 万元	586.00 万元	20.00	20.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D21 旅客满意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景区游客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0+“一般满意”×0.60+“不满意”×0.30+“很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 ①若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90%，得满分； ②若实际完成率大于 60%且小于 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90%-60%)×指标分值； ③若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9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80.50	80.50%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为客观评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游客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受益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游客。

2.调查内容

(1)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游客，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独立开展第三方问卷调查工作通过向游客发放调查问卷，在绩效评价期间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问卷 1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00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100.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游客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您是赛里木湖景区旅客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00	100.00%
不是	0	0.00%

(2) 您了解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了解	100	100.00%
不了解	0	0.00%

(3) 您认为通过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对于您游玩的可玩性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80	80.00%
较大	20	20.00%
一般	0	0.00%
较差	0	0.00%
无	0	0.00%

(4) 您对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00	100.00%
比较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您对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附件 3：现场勘查照片



图 1-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项目



图 2-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项目



图 3-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项目



图 4-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项目



图 5-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项目内部



图 6-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项目内部




图 7-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十里长堤附属工程项目内部

附件 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5 年 11 月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三台古驿风貌景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 -十里长堤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5 年 6 月-2025 年 10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欧阳子童 18997915044
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注：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